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试行办法（2023版）》的通知

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现将《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试行办法（2023版）〉的通知》（桂工发〔2022〕4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总工会文件

桂工发〔2022〕44号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印发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试行办法 (2023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试行办法》已经自治区总工会十三届第78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22年12月29日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试行办法

(2023 版)

第一条 为深化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改革，规范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业务管理，促进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对广西基本医疗保险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减轻职工医疗费用负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以下简称“互助保障计划”)分为广西城镇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简称“城镇互助保”或“互助1号”)和广西城乡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简称“城乡互助保”或“互助2号”)。互助保障计划遵循奉献爱心、自愿参加、互助互济、风险共担原则。

第三条 县(市、区)以上总工会负责互助保障计划宣传发动和具体实施;自治区各产业(系统)工会和区总直管基层工会负责组织动员工作。

第四条 互助保障计划按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实行属地管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资金(以下简称“互助金”)由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以下简称“互助协会”)本级统筹。

第五条 工会会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参加了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一简称“基本医疗保险”)或外省(市、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工会会员(不含退休或退休后返聘人员)均可

参加本办法规定的互助保障计划。

第六条 互助保障计划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互助保障计划的在职工会会员（以下简称“参保会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工会会员总数的75%。如果同一单位同时存在参加“城镇互助保”（“互助1号”）和“城乡互助保”（“互助2号”）两种参保群体，参保比例应分别计算，不得合计。工会会员总数在25人及以下的基层工会，参保率必须达到90%才能参保。

第七条 互助保障计划以1个年度为周期，每周期保障期限（以下简称“保障期限”）从1月1日0时起至12月31日24时止。参保会员在保障期限内享受住院医疗补助及身故补助。参保会员在一个保障期限内中途发生离职、退休的，互助协会继续承担本保障周期余下时间的保障责任。

第八条 参加互助保障计划的会员应按标准缴纳参保费，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会员限参加“城镇互助保”（“互助1号”），每周期缴费标准为每人100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会员限参加“城乡互助保”（“互助2号”），每周期缴费标准为每人130元。基层工会经费可用于补助会员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参保会员应当按期一次性缴纳参保费，逾期不缴纳或缴费不足的，不能享受相应补助待遇。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至12月10日为参保缴费期，由基层

工会统一组织、统一办理。参保会员及所在基层工会应对所提供的参保信息进行审核、甄别，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若因提供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参保会员及所在基层工会承担。

第十条 参保会员补助待遇：

（一）住院医疗补助：参保会员单次住院发生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医保外个人自费和医保报销（含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支付、职工/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职工大额补助支付、公务员统筹支付、医疗救助支付和其他支付等），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扣除 1000 元免补额后的金额即为补助基数。每个保障期限内多次住院的，累计只扣除 1000 元免补额。如果第一次住院不能扣满 1000 元，则在当年保障期内后续住院自付费用中继续累加扣款，直至扣满 1000 元为止。对跨年度住院的，适用保障期按入院时间确定。补助金按补助基数分级累进制计算，不限住院补助申报次数，每个保障期限内补助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为：

1.补助基数 1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 30%比例给予补助；从 2023 年度保障周期起，补助金如果按此计算不足 100 元的，统一按 100 元予以发放。

2.补助基数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 40%比例给予补助；

3.补助基数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部分，按 60%比例给予补助；

4.补助基数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按 95%比例给予补助。

(二)身故补助: 参保会员在保障期限内因意外或疾病身故的另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5000 元。

第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 不予以补助:

1. 受益人对参保会员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参保会员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参保会员自杀, 但参保会员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参保会员酒后驾驶(指发生事故时参保会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 毫克)、斗殴,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参保会员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医保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全自费医疗费用及单病种定额包干标准外的费用;
7. 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情况, 如工伤、生育等, 但因生育并发症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如果符合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支付条件, 则可按照本办法予以补助;
8. 所在地医保部门确定的特殊病、慢性病门诊视同住院的医疗费用;
9.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病种界定大病的, 未进入其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10. 不在住院收费发票或专用收据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
11.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十二条 住院医疗补助申请应在办结出院手续之日起 120 天内提出，身故补助申请应在参保会员身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提出，否则不予补助。

第十三条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统一由互助协会承办，互助协会在各市、县（市、区）设立办事机构。

（一）互助协会本级内设综合管理中心、参保服务中心、补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和审计督查室，负责领导和组织全区开展互助保障业务，并兼办本级即驻邕中直、区直单位会员参保手续、补助审批和支付业务、业务咨询等。人员配备根据岗位设定，现阶段原则上控制在 20 人（含）以内，经理事会批准可作适当调整。

（二）各市总工会设立“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 XX 市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办事处办公场所由所在市总工会提供，参照市总工会业务科室管理，每个办事处设主任 1 名（参照正科级待遇），副主任 1 名（参照副科级待遇），科员 2-5 名。参保人数在 10 万人以下的，基本配置为 4 人，其中 2 名参保综合岗，2 名补助综合岗；参保人数在 10-20 万人的，可增配一名管理综合岗，按 5 人配置；超过 20 万人的每增加 5 万人可增配 1 人，原

则上“十四五”期间内不得突破7人。办事处在互助协会的统一领导下接受市总工会的监督和管理，业务工作以互助协会领导为主。主要负责辖区内参保工作宣传和动员，补助材料审核，为基层工会和会员提供互助业务咨询服务，并指导辖区内各代办点开展互助业务，等等。

（三）各县（市、区）总工会设立“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XX市XX县（区）代办点”（简称“代办点”），代办点办公场所由各县（市、区）总工会提供，配备1名负责人员，代办点由所在市办事处统一领导，同时接受县（市、区）总工会的监督和管理，主要负责辖区内参保工作宣传和动员，并为基层工会和会员提供互助业务咨询服务等。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需指派负责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在职在编干部担任或兼任办事处、代办点的负责人，管理日常业务工作。办事处、代办点的负责人由市、县（市、区）总工会提名，报互助协会审批。

第十五条 互助协会本级、办事处、代办点工作人员分别由互助协会、市、县（市、区）总工会根据互助协会统一的人事管理规定进行招录、聘用和管理。各办事处、代办点工作人员的招聘计划要报互助协会审批，招聘结果和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报互助协会备案。具体聘用手续由互助协会、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协同办理。

第十六条 互助协会本级、办事处、代办点工作人员专职专

责从事互助协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工作人员由聘用单位负责管理，接受互助协会的监督和考核。

第十七条 互助协会承办互助保障计划所需经费从本年度的互助金收入中按比例安排，具体安排比例根据实际需要测定，最高不超过 15%。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办事处、代办点工作经费进行补助。

第十八条 互助金由参保会员缴纳的参保费、各级工会给予的专项资金补助、社会各界的捐助、利息及其他收入构成。

第十九条 互助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会员住院医疗和身故补助、互助保障业务经费支出以及经既定程序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互助金由互助协会统收统支、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

第二十一条 互助协会设立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互助金专户”），对互助金实行专户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互助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二条 年度互助金预算要在专业机构测算的基础上进行编制，通过预算促进收支平衡。互助金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互助金预算、决算由互助协会统一编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自治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党组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建立互助金收支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聘请专业机构每年对互助保障计划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互助协会应当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互助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严重收支失衡，其补助支付责任由参保会员共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接受自治区总工会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接受民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互助保障计划实行信息化管理，纳入自治区总工会信息管理系统，接受自治区总工会相关业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条文表述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广西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试行办法》（桂工发〔2020〕2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职工保障互助协会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